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林郁霽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jkk1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302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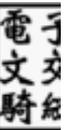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 (54805085_11330228400A0C_ATTCH1.pdf、54805085_11330228400A0C_ATTCH2.pdf、54805085_113302284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%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自本(113)年4月1日起，按調增4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，並補發本年度先前月份調增4%之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本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- 三、另銓敘部已完成調高4%之前置作業，並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資料介接事宜，將配合前開作業時程儘速完成上線，屆時請各機關依上開平臺公告資訊為準。



交通局 1130315



11334555800

四、各機關或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，如對本次調整方案仍有疑問，可至該部全球資訊網/退休資訊專區/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項下，下載「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問答集」參閱。

五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